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骆驼山煤矿“7·7”一般运输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安委办《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规定，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以下简称内蒙古局）牵头成立评估工作组，对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骆驼山煤矿“7·7”一般运输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

一、事故概况及调查情况

2024年7月7日，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骆驼山煤矿（以下简称骆驼山煤矿）发生一起一般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3.56万元。

7月8日，内蒙古局牵头成立了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骆驼山煤矿“7·7”一般运输事故调查组，9月23日，事故调查组向内蒙古局提交了《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骆驼山煤矿“7·7”一般运输事故调查报告》，9月27日，内蒙古局对该起事故调查报告进行批复，对1名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14名责任人给予行政处罚（其中4人给予政务处分），并提出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二、评估工作过程

2025年5月26日，内蒙古局会同乌海市应急管理局、乌海市公安局海勃湾分局、乌海市能源局、乌海市总工会等

相关单位成立了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骆驼山煤矿“7·7”一般运输事故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并制定了评估方案。评估组采用资料审查、现场核查、座谈询问、走访调查等方式，对相关责任人政务处分、行政处罚情况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等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人员

1. 依据事故结案通知，内蒙古局对 14 名相关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共计 121.22 万元，已全部按时缴纳到位；其中 4 人给予政务处分，已全部落实。

（二）事故责任单位

依据事故结案通知，内蒙古局对骆驼山煤作出行政罚款 70 万元，已全部按时缴纳到位。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落实事故隐患大排查情况

骆驼山煤矿制定了《骆驼山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分解任务 144 项，已完成 94 项，剩余 50 项为持续推进任务；针对本次事故，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7 月 28 日开展了辅助运输专项隐患排查，共计查出隐患 26 条、缺陷 2 条，均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每周开展 1 次无轨胶轮车专项检查，由机电矿长每周组织开展车辆视频倒查工作，每季度倒查范围覆盖所有车辆。

（二）落实全面加强运输安全管理情况

骆驼山煤矿重新修订下发了《骆驼山煤矿防爆无轨胶轮

车运行管理办法》和《骆驼山煤矿防爆无轨胶轮车运行特别管理规定（试行）》，每班出车前，驾驶员对照日常检查表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不符合要求严禁运行，车辆运行时严格执行“车见人停，人过车行”规定，运输物料车辆严禁在斜坡处装卸材料，特殊情况时由矿领导现场监督；驾驶员每季度组织驾驶员理论、实操培训和考试；对在用的胶轮车增设车门闭锁装置，为装载机及胶轮车加装行程开关，实现车辆仅空挡状态下能够启动，特种作业车辆安装 360 视频影像，消除死角盲区；缓坡斜井 2100 米、3200 米及辅运上山 100 米处加装车辆失速保护及红绿灯装置。

（三）落实强化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骆驼山煤矿制定了《骆驼山煤矿高风险作业管理办法》和《骆驼山煤矿交叉作业管理办法》，规定非必要不得进行高风险和交叉作业，确需高风险和交叉作业现场必须制定专项措施并履行审批程序，指派专人现场统一协调指挥，做到“措施到位、领导到位、视频到位、流程确认到位”后向调度室汇报方可施工作业；每日下午 15 点召开风险研判会，由相关矿领导组织各科室、区队、外委施工单位对上报的次日作业计划进行风险研判，分析是否存在高风险和交叉作业情形，提出针对性的防范措施；该矿规定了管理人员查处“三违”量化考核指标，加大现场“三违”惩处力度，制定了“1+4”视频监控管理办法，开展视频安全监察。

（四）落实加强承包商安全管理情况

骆驼山煤矿修订了《骆驼山煤矿承包商安全管理办法》，

对承包商员工严格准入把关，入场进行履职能力评估，对不具备履职能力的员工予以清退；改进了承包商监管模式，由矿分类向承包商派驻了管理队长、监管队长、监督队长，对承包商实行嵌入式管理，开展了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整治、安全警示教育等，做到“无差别、一体化”管理；施工作业现场由矿安检员进行现场监管，加强了隐患排查整改和不安全行为查处力度，严格落实外委队伍安全考核，确保承包商施工作业全过程安全可控。

（五）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骆驼山煤矿制定了《骆驼山煤矿大反思、大讨论、大培训工作方案》，煤矿主体和外委单位全员参与开展反思讨论活动，形成问题清单 97 条，并逐条制定了管控落实措施；2024 年 8 月 5 日至 14 日，组织全员（含承包商）针对法律法规、应知应会、操作技能、安全管理制度、事故案例、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岗位标准作业流程、应急处置、自救互救等内容进行了系统性培训，共开展 72 学时，参培 494 人，组织逢查必考和“以考促学”5 次，参与并通过考试 350 人。通过全员培训，提高了员工安全意识和能力，增强了从业人员风险辨识和风险研判能力，提升了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自保、互保、联保意识。

五、综合评估意见

经评估组综合分析、讨论研究认定，骆驼山煤矿“7·7”事故责任追究已到位、事故处罚已落实，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各项要求已基本落实。但矿井安全管

理仍存在短板和不足，如：无轨胶轮车检查台账无问题整改完成时间、井下部分车辆存在超速现象等，已反馈至监管部门限期整改复查。

六、相关工作建议

煤矿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逐一落实“八条硬措施”中各项要求，全力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水平。要持续对规程措施补充完善，查问题、补短板，保证规程措施的可实施性与操作性。要加强从业人员的针对性、精准性、实效性，切实提升从业人员操作技能，确保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知识和技能，助力提升矿井本质安全水平。